

兰州大学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学位代码：135108

专业学位名称：艺术设计

第一部分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紧密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艺术设计事业人才需求，在兰州大学“作西部文章，创一流大学”总体规划指导下，立足西部沃土，依托兰州大学综合性院校的多学科优势，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符合时代要求的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的设计实践人才为目标，充分发挥地域、民族特色优势，将艺术设计领域建设成为以丝绸之路设计文化和前沿性科学研究为支撑，以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既顺应时代潮流，又具地域特色的艺术设计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基地。

二、培养目标

艺术设计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应用学科，主要研究设计艺术创新的规律、行为和文化价值。兰州大学艺术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的专业领域包括视觉传达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等专业方向。兰州大学艺术设计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旨在培养适应国民经济建设需要，具有中国文化底蕴与国际视野，掌握美学及造型艺术相关的基本理论，掌握艺术设计及相关领域的设计、策划及科学研究等基本知识，具备艺术创造能力，具有高水平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育和设计活动策划、组织能力，能够适应艺术设计发展时代需求，独立从事艺术设计学科及相关领域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本学科学位的中国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申请本学科学位的境外个人必须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应当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完成的培养过程要求

1.课程要求

课程学习必须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

2.培养环节要求

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

3.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须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答辩。学位论文评阅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执行。

三、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道德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专业心理素质，遵守与艺术设计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2.专业素养

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创造能力，熟悉艺术设计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发展趋势，掌握一定的美学及造型艺术相关的基本理论和技能，有较宽的知识面和国际视野，具备解决设计实践中各种相关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创新意识。

3.职业精神

具备从事艺术设计事业的职业精神和为促进艺术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进取心。

四、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广泛学习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知识，如哲学、美学、艺术学、经济学、伦理学、心理学、传播学、人类学等方面的知识，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基本艺术理论素养，为专业学习和艺术设计实践奠定坚实的知识体系和基础。

2.专业知识

系统掌握艺术设计领域相关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等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基础理论知识包括国内外艺术设计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设计学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和评价标准，以及国内外艺术设计的最新理念等；专业技能主要是围绕视觉传达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等某一研究方向，进行系统的课程学习并开展实习实践与研究工作，系统掌握现代艺术设计的思维、技能与设计方法。

五、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艺术设计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包括实践类课程、综合训练和专业实践三个环节。

1.实践类课程

实践案例类课程是教学中在以艺术设计实践应用中的具体项目或课题为来源，选取其中极具典型性和代表性的部分作为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通过情景模拟、现场体验、交流

讨论等手段，将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能力培养有机结合起来，培养项目或课题分析能力与实战能力。

2.综合训练

围绕某一项目或课题，组建艺术设计综合训练团队，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团队协作，参与设计或研究，熟悉设计或研究过程。

3.专业实践

艺术设计专业学位获得者结合艺术设计专业实践必修环节，在艺术设计行业领域内的设计公司、设计研究所、文化传播公司等相关单位参与项目或课题的实际工作，通过学习掌握艺术设计相关工作的方法，了解艺术设计各专业领域工作的程序。

六、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熟悉相关文献及研究成果，具有能有效利用各类资源及检索工具获取艺术设计领域有关知识和技能的能力，全面和及时地掌握艺术设计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具备自主学习艺术设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与技能，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的能力。

2.实践研究能力

具备能够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与技能，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艺术设计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设计研究的能力；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运用学科交叉知识，以科学方法进行研究的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字撰写、语言表述和外语能力。在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展考核之前，应撰写阶段性论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业性学术刊物或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以兰州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1件设计作品。

3.专业实践能力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能独立完成基础资料收集、进行应用型设计或展开实地调研等工作，能够制定技术路线或提出设计理念，能够综合运用本专业相关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善于将理论和方法与课题研究或设计实践相结合，具备高水平的艺术设计创作能力，较强的艺术理解力、表现力和创新能力。必须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协会赛事至少1次。

4.团队协作能力

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和一定的组织、联络及沟通等能力，能够有效整合资源，组织开展各类实践活动。

七、专业能力展示与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艺术设计专业学位成果选题应当直接来源于艺术设计实践、艺术设计应用或现实

问题，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选题由校内外导师确定，且充分考虑完成的可能性。学位成果形式分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以专业能力展示和论文答辩共同作为学生毕业水平的评价依据。

①专业能力展示要求

艺术设计硕士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修满规定学分后，须参加毕业考核。毕业考核包含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学生在校期间，须按领域培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举办不少于两次的不同内容的专业学位实践展示：两场个人专业作品展。

②中期作品展：中期展通常在第3学期进行，每人不少于3-5套完整的设计作品。无故不参加者考核不合格。

③毕业作品展：按时完成毕业作品展示是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的必要条件。毕业作品展示的选题必须与自己的毕业论文相结合，在第6个学期初完成。毕业作品设计的选题在设计项目的规模、类型和深度上要达到一定的要求。要求提交总量不少于40幅独立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设计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毕业设计作品以1200mm×800mm为一个基本展示版面，作品成套（系列）出现，不少于8个版面，并应配有实物模型。毕业作品展览可单独展出或联合展出。

2.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①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

②学位论文在参考学校统一写作规范（《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基础上，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③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图、表及附录），总字数在1.5万至2万。

④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

⑤学位论文送审要求：院内意识形态预审—院内匿名送审—校外匿名送审。所有环节通过之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